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落實以下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 –

- A
- (a) 由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開始，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 –
    - (i) 將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均由 120,000 元增加至 132,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亦由現時的 240,000 元增加至 264,000 元；
    - (ii) 供養每名 60 歲或以上合資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均由 40,000 元增加至 46,000 元；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則上述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均由 20,000 元增加至 23,000 元；以及
    - (iii) 每名合資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由 80,000 元增加至 92,000 元；以及
  - (b) 寬減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 理據

### 建議增加免稅額及扣除上限

2. 為減輕薪俸稅納稅人的稅務負擔，以及紓緩他們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壓力，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調整兩類免稅額如下－

- (a) 增加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百分之十，由現時的 120,000 元提高至 132,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亦增加百分之十，由現時的 240,000 元提高至 264,000 元；
- (b) 增加與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有關的免稅額／開支扣除上限百分之十五－
  - (i) 供養每名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sup>1</sup>的免稅額由 40,000 元增加至 46,000 元，而供養每名 55 歲至 59 歲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則由 20,000 元增加至 23,000 元。納稅人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與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住而可享有的額外免稅額亦以同樣幅度增加；以及
  - (ii) 納稅人為每名入住安老院舍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sup>2</sup>所支付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可獲扣除的上限由現時的 80,000 元增加至 92,000 元。

3. 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條例》），如某人或其配偶獲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上文第 2(b)(ii)段），則任何人都不得在同一課稅年度就同一名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享有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上文第 2(b)(i)段）。

---

<sup>1</sup> 根據《稅務條例》第 30(1) 及 30A(1)條，納稅人供養每名未滿 60 歲而有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亦同樣地可申索該免稅額。

<sup>2</sup> 根據《稅務條例》第 26D(1)條，納稅人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須年滿 60 歲或以上，或未滿 60 歲而有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所支付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可申索扣除。

4. 上文第 2 段的措施適用於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上文第 2(a)段所述的建議措施將惠及 193 萬名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政府每年收入估計會減少 29 億元。至於上文第 2(b)段所述的建議措施則會惠及 60 萬名納稅人，估計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 8 億 6 千萬元。

### 建議一次性寬減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稅款

5. 政府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多項一次性紓緩措施，包括一次性寬減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一次性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將惠及 196 萬名納稅人，而一次性寬減利得稅的建議將惠及 130 000 間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建議估計合共會令政府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減少 189 億元。

### 其他方案

6. 我們必須修訂《條例》，以實施有關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89 條，規定就有法律責任繳付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藉草案第 7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37 所列出的過渡性條文，具有效力；
- (b) **第 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8 條。該新條文及藉草案第 7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38，規定扣減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百分之七十五，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 (c) **第 5 條**修訂《條例》附表 3C，將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上限，由 80,000 元調高至 92,000 元；

(d) **第 6 條**修訂《條例》附表 4 —

- (i) 將根據《條例》第 28 條給予的基本免稅額，由 120,000 元調高至 132,000 元；
- (ii) 將根據《條例》第 29 條給予的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40,000 元調高至 264,000 元；
- (iii) 將根據《條例》第 30(1)條，就一名 60 歲或以上，或未滿 60 歲而有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傷殘津貼)的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均由 40,000 元調高至 46,000 元；
- (iv) 將根據《條例》第 30(1A)條，就一名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的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均由 20,000 元調高至 23,000 元；
- (v) 將根據《條例》第 30A(1)條，就一名 60 歲或以上，或未滿 60 歲而有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均由 40,000 元調高至 46,000 元；
- (vi) 根據《條例》第 30A(1A)條，就一名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均由 20,000 元調高至 23,000 元；及
- (vii) 將根據《條例》第 32 條給予的單親免稅額，由 120,000 元調高至 132,000 元。

上述調整，對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有效。

- (e) **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37 及 38。新的附表 37 就關乎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經濟、可持續發展及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B**。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性別或公務員沒有影響。

B

## 公眾諮詢

10. 由於政府財政預算案必須保密，我們沒有特別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財政司司長在制訂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而在制訂這些建議時，已考慮過他們的意見。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潘偉榮先生(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附件

- 附件 A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附件 B           建議對財政、經濟、可持續發展及家庭的影響

##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1
4.	加入第 98 條.....	1
98.	2015/16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1
5.	修訂附表 3C(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	2
6.	修訂附表 4(免稅額).....	2
7.	加入附表 37 及 38.....	3
附表 37	關於 2016/17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 渡性條文.....	4
附表 38	2015/16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6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6 至 2017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

####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 3.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 條的末處 —

加入

“(17)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37 具有效力。”。

#### 4. 加入第 98 條

在第 97 條之後 —

加入

#### “98. 2015/16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附表 38 載有關於就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



## 5. 修訂附表3C(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

附表3C —

廢除第4項

代以

- “4. 2014/15及2015/16兩個課稅年度 \$80,000  
5. 自2016/17課稅年度起的每個課稅年度 \$92,000”。

## 6. 修訂附表4(免稅額)

(1) 附表4, 副標題 —

廢除

“2015/16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代以

“2015/16課稅年度”。

(2) 在附表4的末處 —

加入

“自2016/17課稅年度起的  
每個課稅年度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
1. 第28條(基本免稅額)		\$132,000
2. 第29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3. 第30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		
(a) 第(3)(a)款		\$46,000
(b) 第(3)(b)款		\$46,000
(c) 第(3A)(a)款		\$23,000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
(d) 第(3A)(b)款		\$23,000
(e) 第(4)(a)款		\$12,000
4. 第30A條(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		
(a) 第(3)(a)款		\$46,000
(b) 第(3)(b)款		\$46,000
(c) 第(3A)(a)款		\$23,000
(d) 第(3A)(b)款		\$23,000
(e) 第(4)(a)款		\$12,000
5. 第30B(1)條(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3,000
6. 第31條(子女免稅額) —		
(a) 第(1)款		每名子女 \$100,000
(b) 第(1A)款		每名子女 \$100,000
(c) 第(5)款(就第(1)款而言)		\$900,000
(d) 第(5)款(就第(1A)款而言)		\$900,000
7. 第31A(1)條(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66,000
8. 第32(1)條(單親免稅額)		\$132,000”。

7. 加入附表37及38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 “附表 37

[第 89(17)條]

## 關於 2016/17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條文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2015/16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15/16)指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2016/17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16/17)指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父母或祖父母** (parent or grandparent)具有第 26D(5)條所給予的涵義；

**住宿照顧開支** (residential care expenses)具有第 26D(5)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就 2016/17 課稅年度給予的免稅額

(1) 為施行第 63C(1)條，在計算任何人在 2015/16 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 2016/17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時 —

(a) 第 12B(1)(b)條中對“根據第 5 部准許該人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及

(b) 第 12B(2)(b)條中對“根據第 5 部准許該人與其配偶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

須解釋為根據經《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6 年第 號)修訂的第 5 部，在 2016/17 課稅年度可給予該人或該人與其配偶(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該等免稅額。

(2) 就根據第 63E(1)條提出的緩繳 2016/17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申請而言，第 63E(2)(a)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及第 63E(2)(b)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須解釋為按照第(1)款計算的 2015/16 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 3. 基於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1) 有法律責任就 2016/17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可基於第(2)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2) 有關理由是，該人或其同住配偶在或將在 2016/17 課稅年度就其父母或祖父母而繳付的住宿照顧開支的總額(僅限於該等開支根據第 26D 條在該年度容許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80,000。

(3) 本條不影響第 63E 條的施行。

## 4. 本附表第 3 條的補充條文

(1) 本條適用於本附表第 3(1)條所指的申請。

(2) 上述申請，須藉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而提出。

(3) 上述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a) 有關暫繳薪俸稅的繳稅限期最後一日前的第 28 日；

(b) 根據第 63C(6)條發出的繳付暫繳薪俸稅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

(4) 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提出申請的時限，屬適當之舉，可如此延長該時限。

(5) 局長在接獲上述申請後 —

(a) 須考慮該申請；及

- (b) 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的全部或部分。
-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附表 38

[第 98 條]

#### 2015/16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 1. 薪俸稅

根據第 3 部就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 (a) 根據與第 13(2)條一併理解的第 13(1)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20,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 2. 利得稅

(1) 根據第 4 部就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利得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 (a) 根據與第 14A、14B 及 14D 條一併理解的第 14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20,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如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由合夥經營，而其中任何合夥人選擇就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按照第 7 部接受評稅，則根據第(1)款所作的扣減適用於

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淨利潤的全數而應徵收的稅款，而不適用於就沒有作出該選擇的其他合夥人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佔的應評稅淨利潤而應徵收的稅款。

##### 3. 個人入息課稅

(1) 根據第 7 部就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課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 (a) 根據與第 43(1A)條一併理解的第 43(1)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20,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為施行第 43(2B)條，根據第(1)款作出扣減後的款額，即為用以作為丈夫與妻子之間分攤的稅款額，以確定須在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對每一名配偶徵收的稅款。”。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 2016 至 2017 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89 條，規定就有法律責任繳付 2016/17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藉草案第 7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37 所列出的過渡性條文，具有效力。
4. 草案第 4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8 條。該新條文及藉草案第 7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38，規定扣減 2015/16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 75%，每宗個案以 \$20,000 為上限。
5.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3C，將 2016/17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上限，由 \$80,000 調高至 \$92,000。
6.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4 —
  - (a) 將根據該條例第 28 條給予的基本免稅額，由 \$120,000 調高至 \$132,000；
  - (b) 將根據該條例第 29 條給予的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40,000 調高至 \$264,000；
  - (c) 將根據該條例第 30(1)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均由 \$40,000 調高至 \$46,000；
  - (d) 將根據該條例第 30(1A)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均由 \$20,000 調高至 \$23,000；
  - (e) 將根據該條例第 30A(1)條，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

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均由 \$40,000 調高至 \$46,000；

- (f) 將根據該條例第 30A(1A)條，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均由 \$20,000 調高至 \$23,000；及
- (g) 將根據該條例第 32 條給予的單親免稅額，由 \$120,000 調高至 \$132,000。

上述調整，對 2016/17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有效。

7. 草案第 7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37 及 38。新的附表 37 就關乎 2016/17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 建議對財政、經濟、可持續發展及家庭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建議增加基本免稅額、單親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以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估計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 38 億元。至於一次性寬減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的建議，估計會令政府一次過減少 189 億元的收入。

### 對經濟的影響

2. 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有助減輕納稅人的財政負擔，所節省的稅款預料可輕微刺激消費。建議一次性寬減利得稅會讓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持有更多可支配資金。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預料可增加家庭的可支配收入，讓他們在經濟上受惠，而減輕納稅人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負擔，也有助促進社會和諧。建議一次性寬減利得稅則可鼓勵企業多作投資，從而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 對家庭的影響

4. 建議增加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以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讓納稅人可以有更充裕的能力照顧年老的家人，為他們提供所需，多加關愛。此外，建議增加基本免稅額、單親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亦有助減輕有關家庭的財政負擔。